

建湖县排水防涝疏通清淤、检测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湖县排水防涝疏通清淤、检测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招标人（全称）：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安徽洲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排水防涝疏通清淤、检测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1、建湖县排水防涝疏通清淤、检测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2、招标需求：

2.1 排水管网包含雨水管道（包括暗涵、明渠）、合流管道（包括暗涵、明渠）及检查井、截流井、雨水口等全部附属设施。

2.2 排水管网检测、评估范围包含截流管道、合流管道，工作内容中包含清淤、疏通工作，以及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施工措施。

2.3 以查错混接和管网缺陷为目的的管线调查，包含所有排水管网，对于通过管线普查无法发现的错混接点、缺陷点，雨水管道需通过管道封堵、降水进一步排查，以及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施工措施。

2.4 管网检测内容包括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提供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等检测报告，本次清淤检测范围内走向分布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3、技术要求

3.1 工作内容

3.1.1 对建湖县建城区指定范围内排水管道现状调查：排查指定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线（包括雨水管线、污水管线、合流管线、沟、渠、涵等）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淤积深度、井盖尺寸、井盖材质、井深、井脖深、井室规格、埋设方式、水位等内容；

3.1.2 查明雨污混接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雨污管道混接、错接情况，管线性连接关系，混接状况，混接位置，混接原因等。并对发现的雨污混、错接管道进行标注，给出整改建议，为雨污分流设计改造、施工提供依据。

3.1.3 以甲方提供的控制测量成果为起算依据测量排水管线的平面坐标及高程，建立排水管线数据库。

3.1.4 对建湖县建城区指定范围内雨水管网及附属设施进行清掏、清淤、疏通。

3.1.5 对建湖县建城区指定范围内雨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管网运行情况缺陷评估：使用 CCTV 检测机器人、QV 内窥镜、SLAM 三维激光扫描仪、声纳等设备检查管道内部健康状况及精准定位、溯源雨污混接点，对排水管网进行详细的结构性缺陷（错接、破裂、变形、腐蚀、错口、起伏、脱节、接口材料脱落、支管暗接、异物穿入、渗漏等）和功能性缺陷（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坝根、树根、浮渣等）全面排查，形成全过程检测视频资料，和缺陷点位图像资料，判定缺陷类型、数量、位置和状况，评估管道损坏程度，并提出修复和养护建议。

3.2 服务标准

3.2.1 技术要求

(1) 管网排查成果表包括但不限于排查时间、路名、管道类型、开始/结束井编号、管径、高程（管底高程、井底高程、检查井地面高程）、坐标、材质、内衬、缺陷位置、起止位置和长度等。

(2) CAD 排水管网图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注管道类型、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管道及检查井的标高、位置坐标、管径尺寸、连接状况、雨污合流情况、埋深、材质、流向及防坠网等辅助设施，并与排查成果表相对应。

(3) 排查成果报告应对管道排查成果进行全面系统的整理，客观科学的评价现状雨污水管道，给出检测结论，并提出修复建议等。

(4) 排查测量及测量精度要求：

平面精度明显地下管线（构筑物）点的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大于 50 毫米。隐蔽地下管线（构筑物）点的平面位置探查中误差不大于 $0.05h$ 毫米（ h 为管线（构筑物）中心埋深，单位为毫米，当 $h < 1000$ 毫米时以 1000 毫米代入计算）。高程精度地下管线（构筑物）点的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大于 30 毫米。埋深精度明显管线（构筑物）点的埋深量测中误差不大于 25 毫米。隐蔽管线（构筑物）点的埋深探查中误差不大于 $0.075h$ 毫米（ h 为管线（构筑物）中心埋深，单位为毫米，当 $h < 1000$ 毫米时以 1000 毫米代入计算）。地下构筑物净空高度量测中误差不大于 25 毫米。

3.3 服务标准

- (1)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 (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3)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GB/T51187-2016）；
- (4) 《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GB/T21740-2008）；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6)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
-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8) 《城市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9)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5）；
- (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11) 《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技术规程》；
- (12) 《管线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CH/T 1037-2015）；
- (13)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1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20257.1-2017）；
- (1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17)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8 月）；
- (18)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3.4 提交成果

- (1) 实施方案 1 套纸质；
- (2) 检查报告 1 套纸质；
- (3) 质量检验报告 1 套纸质；
- (4) 地下管线探测图表、成果表 1 套纸质；
- (5) 排水管线图 1 套纸质；
- (6) 排水管道（函）缺陷位置示意图 1 套纸质；
- (7) 混接报告 1 套纸质；
- (8) 检测评估报告 1 套纸质；

(9) 资料硬盘 (含以上资料电子数据、管线属性数据库、管道检测缺陷照片、检测视频) 1 套移动硬盘。

二、合同标的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本合同总金额: (小写) 9601129 元, (大写) 玖佰陆拾万壹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合同的报价应包括检测人员、清淤、运输、管理、安装、检测、排查、招标代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中标价外,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其他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480056.45 元), 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 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的通知》, 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 (保险) 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 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

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 验收合格且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 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3.4.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2 乙方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3.4.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3.4.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4.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3.4.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招标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服务期与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服务期的起止时间以本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项目服务期限到期则合同终止）。

2、项目地点：建湖县建成区：城南起高速口，北至站前路（不包含站前路）、东起湖垛路，西至建湖大道

3、甲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本项目中的管道清淤必须 1 个月内完成。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2、付款采用分期拨付方式：

2.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2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审核通过后，年底付至合同价的 60%，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80%，满二年后依据审计结果付清余款，支付合同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次违约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如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份的损失还应予赔偿。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整个项目，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额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为限。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需延长工期的，工期顺延。

4、乙方履行本合同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5.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他约定。

八、双方义务

乙方义务

1、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工期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特殊情况报甲方批准认可方能离开；

2、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中标价的百分之一；

3、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违反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规定。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如连续 5 天或 3 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管理部门检查，工程例会日未在现场按现场管理细则相关条款执行或 2000 元/次；

4、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常驻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人员相符，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交纳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施工活动，管理人员应 24 小时监管。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只能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工程的一切职务，如违反规定视为违约，违约金 100000 元，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还应按中标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6、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还应按中标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7、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乙方的施工工程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在合同工期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特殊情况报甲方批准认可方能离开；

8、乙方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常驻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人员相符，如需变更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重要管理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交纳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施工活动，管理人员应 24 小时监管。如擅自更换处以 5 万元/人的罚款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还应按中标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9、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工程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如连续 5 天或 3 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项目负责人在管理部门检查，工程例会日未在现场按现场管理细则相关条款执行或 1000 元/次。每个月须及时将罚款上交委托人，如果不及时上交罚款则视为同意委托人从相关合同款中扣除；

10、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DB31/T444-2009》的检测报告 3 份（含光盘），并向甲方提供管线测绘报告三份（含光盘）；

11、乙方负责排查检测方案报甲方审核；

12、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3、乙方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最大限度减少给居民带来不便，向居民做好为民宣传工作，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必须做到有序施工，施工作业期间确保排放户正常排水；做到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如甲方收到关于乙方在文明施工方面的投诉，甲方有权视事件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 1000~5000 元/次的处罚；

1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车辆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标准落实，若甲方在巡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甲方要求标准落实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 元/次的处罚；

15、乙方须禁止施工作业人员在居民区随地大小便严控污水井废气给污染周边居民；

16、乙方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乙方在运输污物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污染空气、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17、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乙方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18、乙方除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外还必须为其施工作业面的第三方安全负责；

19、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内容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义务，全面履行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服务承诺；

20、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均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和中标的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包括承诺)执行；

21、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相应服务要求。但超出乙方中标文件的商品类别以外的不在此列；

22、合同期内项目如因方案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3、乙方应自行协调解决服务期间产生的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

24、不具备本项目中测绘、检测的资质，须经甲方同意后给具有专业资质单位承担服务。

25、项目质量必须达合格工程标准，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甲方发现一次对乙方按合同价的1.0%进行扣罚合同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甲方义务

甲方如请求乙方提供招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即非质量问题)的，费用另行商定，并由甲方承担。

九、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结束（以下单日为准）。

3、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6、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6 月 24 日

